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校園開放管理要點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94.8.18 府教國字第 0940158986 號函訂「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開放管理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供社區民眾及民間公益團體活動、藝文集會場所，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，使校園場地設備能有效運用與管理。

三、開放原則：

(一)開放之學校場所設備應符合原場地設備之用途。

(二)不得影響本校師生安全或教學活動。

(三)以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主。

四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。

(二)例假日。

(三)寒暑假。

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，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。

五、開放場所：

（一）視聽教室

（二）運動場。

（三）電腦教室。

（四）專科教室暨普通教室。

(五)籃球場。

六、開放對象及活動範圍：

社區民眾、團體、機關申請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。

(一)典禮：國定紀念日及政府規定之慶典。

(二)會議及研習：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有關工作會報、會議及研習活動。

(三)運動會、晚會及才藝表演等活動：限機關、團體、學校舉辦者。

(四)其他有關教育活動：得視實際情形並參酌本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七、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：

（一）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
（二）違反公共秩序，善良風俗者。

（三）活動可能損壞場地各項設施，學校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（四）其他經縣府或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八、申請計畫經本校核准而有下列情形者，本校得停止或通知延期使用，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：

（一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。

（二）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。

（三）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（四）以集會或其他名義從事營利活動者。

九、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，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，於使用前一天通知本校者。

(二)因不可抗力事由或本校通知申請人改期而無法改期者。

十、申請借用程序：

(一)短期借用：應填寫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，於使用前一星期起向本校提出申請，若無其他借用單位，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後填具申請書及繳驗相關證件、保證金與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保證金及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二。

(二)長期（一個月以上）借用：應於使用前一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，繳驗相關證件，經本校核准後簽定契約書，場地使用契約書以一年為限，若需繼續使用者，應再行提出申請，本校依權責再行簽訂定契約書。場地使用費由本校依據附件三之成本分析扣除非必要之成本，及每月借用天數另訂定「月場地使用費」；長期借用之保證金不得低於二個月之「月場地使用費」。

(三)使用完畢由租借單位提出退還保證金申請，經會辦相關單位無損壞賠償情事，始無息退還租借人所提交之保證金。

十一、借用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租借人（單位）需自行負責會場之佈置。其因佈置或使用時不慎損壞之器材、設備，租借人需按本校規定照章賠償。

（二）租借人有將場地於期限內恢復原狀之義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
（三）申請人使用本校場所，應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燈光、音響、舞台等各項設施如需搬移或使用，須經管理單位同意，若有所損傷、毀壞，使用者應予賠償。

（四）若與會民眾不遵守有關規定，對本校所造成之任何損失，概由租借人（單位）負全責。

（五）租借人（單位）未按租借申請表內容實施活動，導致本校名譽上、設備上造成威脅或損失，本校除沒收租借人保證金外，租借人並應依本校根據實情所提出之賠償要求，予以合理賠償，並於爾後列為「不接受租借」之對象。

十二、縣政府或本校主(協)辦、本校與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合辦、或經本校同意與教學相關或屬公益之活動者，得酌予減收或免費使用場地。

十三、使用本校場地設施等所收費用（除保證金外），由本校依規定繳入公庫併納入預算，依實際需要做為管理、場地維護、設施檢修、水電、清潔、人員加班及其他相關支出。

十四、本要點簽經　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　　編號：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借　用　者</td><td rowspan="3">簽章</td><td>申 請 日 期</td><td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　　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地　　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活 動 名 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參加對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參加人數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借 用 場 地</td><td></td><td>借用設備</td><td>☐冷氣 ☐照明及水電 ☐音響
☐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tr><td>場地借用費
（新台幣）</td><td>元</td><td>保證金
（新台幣）</td><td>元</td><td>經收人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使 用 時 間</td><td colspan="5">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起
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止
（ 或 每 日　　時　　分 至　　時　　分 ）</td></tr>
<tr><td>會 簽 單 位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承　辦　人</td><td></td><td>主　　任</td><td></td><td>校　長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：（一）收費標準：依據「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」收費。

（二）租借人（單位）需自行負責會場之佈置，並於使用完畢後將場地恢復原狀。

（三）使用本校場所，應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燈光、音響等各項設施如需搬移或使用，須經管理單位同意，若有損傷、毀壞，應予賠償。

（四）若與會民眾不遵守有關規定，對本校所造成之任何損失，概由租借人（單位）負全責。

（五）未按租借申請表內容實施活動，導致本校名譽上、設備上造成威脅或損失，本校除沒收租借人保證金外，租借人並應依本校根據實情所提出之賠償要求，予以合理賠償，並於爾後列為「不接受租借」之對象。

附件二

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

收費項目／場所	場地費(1)	照明及水電費(2)	冷氣使用費(3)	保證金
視聽教室	740 元／場（計 1）	1000 元／場	150 元／時（計 3）	500 元／場
運動場	2000 元／場	0 元／場	0	1000 元／場
電腦教室	1500 元／場（計 2）	100 元／場【使用電腦者每部酌加收 40 元】	105 元／時（計 4）	700 元／場
專科教室暨普通教室	1000 元／間	100 元／場	0	500 元／間
籃球場	1000 元/場	100 元/場		500 元/場

備註：一、除冷氣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餘場地、照明及水電費收費以單位時段三小時為計算單位，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每單位時段之收費，按基準表(1)(2)(3)項總和計算收費。

二、使用電腦者每部酌收 40 元。

三、使用期間若需加開水銀燈，每單位時間每盞燈加收 50 元電費。

四、舉辦體育或音樂、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。

五、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依第一點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校主(協)辦、本校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、或經本校同意與教學相關或屬公益之活動者，得酌予減收或免費使用場地。

七、保證金退還及沒收：

1. 退還：使用完畢由租借單位提出退還保證金申請，經會辦相關單位無損壞賠償情事，始無息退還租借人所提交之保證金。
2. 沒收：租借單位未按租借申請表內容實施活動，導致本校名譽上、設備上造成威脅或損失，本校將沒收租借人保證金。

計算標準：

計 1：15 元*46 坪＋木質地板加收 10 元x5 坪=740 元【視聽教室】

計 2： 木質地板 25 元*60 坪=1500 元【電腦教室】

計 3： 冷氣 10 元/噸*15 噸/小時=150 元/小時【視聽教室】

計 4： 冷氣 10 元/噸*10.5 噸/小時=105 元/小時【電腦教室】

附件三

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開放規費成本分析

※項目：活動中心、體育館、大型會議室開放

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
壹、場地費計算（以 240 坪為計算基準，3603 元÷240 坪＝15 元/坪(地面為木板材質之場地其損耗另計)				
一、 人工合計(假設為 1 小時) 180 元x1 小時＝180 元				180 元
一、 設備合計 (一)活動場所內部： 音響設備(以 100 萬元計價)、布幔(以 100 萬元計價)、內部油漆（以 50 萬元計）、桌椅(以 100 萬元計）、內部其他設備（以 100 萬元計)平均使用年限以 10 年計算，每天之耗損為 4000000 元÷10 年÷365 天＝1232 元			1232 元	1232 元
(二)建築折舊損耗(以 4000 萬元建築為例)： 40000000 元÷50 年÷365 天＝2191 元			2191 元	2191 元
貳、照明及水費計算				1000 元
一、 水電費 （一）水費：(廁所、洗手台) 50x5 元／噸＝250 元				250 元
（二）電費： 60000 元／月÷30 天÷8 小時＝250 元／小時		3 小時	250 元	750 元
參、其他：地面為木板材質之場地(以 240 坪為計算基準，2600 元÷240 坪＝10 元/坪				
一、場地損耗(以 5 年計) 7000 元／坪x240 坪÷5 年÷365 天＝920 元				920 元
一、 木板保養(以 1 年保養一次計算,每年以使用 200 次計算) 1400 元/坪x240 坪÷200 次＝1680 元				1680 元

※ 項目：運動場開放(含跑道)

總成本	2517 元			
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
壹、直接成本				990 元
一、 人工：每月工作 240 小時計 一、管理員(月薪以 43200 元計算) 43200 元÷240 小時＝ 180 元／小時 二、水費：(廁所、洗手台) 90x5 元／噸＝450 元		3 小時	180 元	540 元 450 元
貳、間接成本				2212 元
二 、草地耗損、植栽 三、跑道損耗折舊(假設重置成本為 300 萬元，平均壽命為 8 年，計算每天折舊耗損值) 3000000 元÷8÷365＝1027 元				500 元 1027 元

※ 項目：籃球場

總成本	1780 元			
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
壹、直接成本				990 元
二、 人工：每月工作 240 小時計 一、管理員(月薪以 43200 元計算) 43200 元÷240 小時＝ 180 元／小時 二、水費：(廁所、洗手台) 90x5 元／噸＝450 元		3 小時	180 元	540 元 450 元
貳、間接成本				790 元
一、球場損耗折舊(假設重置成本為 200 萬元，平均壽命為 8 年，計算每天折舊耗損值) 2000000 元÷8÷365＝685 元 二、電費每小時以 35 元計算 35x3 小時=105 元				790 元

※項目：教室開放

總成本	1120 元			
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
壹、直接成本				620 元
一、人工：每月工作 240 小時計 (一)管理員(月薪以 43200 元計算) 43200 元÷240 小時＝180 元／小時		3 小時	180 元	540 元
一、 水電費：(廁所、洗手台) 水費 9 噸x5 元／噸＝45 元 電費 每間教室每小時以 35 元				45 元 35 元
貳、間接成本				500 元
一、校園草地耗損、植栽				500 元